

朝阳区科技创新与数字经济发展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北京君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朝阳区科技创新与数字经济发展服务项目

委托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刘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联系人：林鹏

联系电话：010-65099827

乙方：北京君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1 内 7

联系人：张菁儒

联系电话：010-56766910

一、委托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将 朝阳区科技创新与数字经济发展服务项目 委托给乙方协助开展研究服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项目工作内容为服务朝阳区科技创新与数字经济发展，研究制定战略规划，分析各重点产业发展实施路径，完善工作组织体系与支持政策体系，以科技创新引领数字经济发展能级全面提升。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一) 围绕科技创新和数字经济发展在理论层面和产业层面开展相关研究
- (二) 对朝阳区科技创新和数字经济相关企业进行实地走访调研
- (三) 对朝阳区科技创新和数字经济相关研究机构及平台组织调研考察
- (四) 形成一份朝阳区科技创新与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总体报告
- (五) 形成至少一份朝阳区科技创新与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分领域研究报告
- (六) 对接可助力朝阳区科技创新与数字经济发展的相关资源

二、委托费用

1. 合同费用共计人民币 489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元）。该合同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项目经费拨付：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拨付项目经费。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北京君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银行账号：696986509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合法、等额发票（不包括往来款收据、非经营性收款收据）。

5. 项目经费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和会计制度统一管理，不得转拨其他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费用。

三、委托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全部委托事项。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供项目经费。
2. 为乙方开展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
3. 掌握研究工作进度，指导监督乙方完成项目任务内容。
4. 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项目验收。
5.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组人员。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实施项目服务工作，并尽勤勉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项目研究开展情况，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研究成果。
4. 按照甲方要求对研究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5. 乙方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保证研究团队具备完成项目研究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

6.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7.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8. 乙方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开展审计等监督。
9. 乙方协助组织项目结题会，及时提交项目验收材料。
10. 完成与本项目研究实施相关的其他事项。
1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

六、项目组织实施要求

1. 乙方应按照规定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项目负责人等。如项目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2.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评审。

3.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乙方应根据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不晚于1个月内召开第二次评审会。专家组仍不予通过的项目按照终止研究处理。

4. 本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或政策水准；
- (2) 结合理论与实证分析，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
- (3) 研究充分，结构合理，逻辑严密，资料翔实，行文流畅；
- (4) 注释规范，引用材料须注明出处，不违反我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发布、发表部分研究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参与项目实施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披露涉及甲方的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有效。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保密条款的效力。

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的研究工作及研究成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

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工作未能在委托期限内完成，或者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逾期未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 15 日内通知甲方，并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乙方迟延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或其他违法违纪事件，甲方视情节轻重扣除部分项目经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向乙方追讨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本项目终止或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依审计结果将结余资金原渠道返还甲方。

6. 乙方应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为完全原创或有完整的授权，相关数据、观点的引用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无任何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事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未支付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费用，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全部退还，且乙方还应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解决争议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的邮寄地址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为准，并通过电子邮件、挂号信、特快专递送达对方。一方迁址或者变更信息的，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的，以变更前的信息为准。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第三日视为送达。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 附件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10102052055063